國立秀水高工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 102 年 12 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，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函，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

三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，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為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同學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設立秀水高工教育儲蓄專戶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
二、捐款流程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向書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

（三）學校查詢捐款是否成功並登錄於教育儲蓄戶網站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

肆、經費存管

一、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秀水高工教育儲蓄專戶。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：台灣銀行彰化分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
二、 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(以下稱為本小組)。

伍、組織與執掌：本校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成員如下：

本校管理小組置委員 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學校家長會代表：家長委員 1 名。

三、社區公正人士：校外公正人士 1 名。

四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、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：學者專家1名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：教師代表2名，行政人員代表1名。

陸、本校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柒、補助對象：秀水高工日校及進修學校各科學生，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就學者，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捌、補助對象與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

（一）家庭經濟狀況困難之學生或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推薦者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就學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要支用。

玖、補助基準：補助金額以2000元至20000元為原則。實際補助金額視案例需要而定。（如有重大事故，經本校教育儲蓄管理小組同意後，得重複勸募，金額不限制。）

拾、勸募個案申請程序：

一、推薦人：由各班導師或本校教師（協助個案之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，並記錄聯絡日期）

二、申請文件：國立秀水高工「教育儲蓄專款」補助申請書。

拾壹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由本校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成員共同審核後，造冊經鈞長核可後撥款補助對象。

拾貳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叁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
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扶助的學生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